

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12月5日上午10点在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峰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峰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泛美实验：对外投资的公告（设立参股子公司情况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的公告内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；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
会议决议及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